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002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0800215-附件.pdf)

主旨：檢送本部103年12月31日研商「建立『定期檢討工程造價標準』機制」案第3次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3年12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1434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財政部、5直轄市政府、臺灣15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鋼、欒簡任技正中丕、建築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01-13 13:36:17

會　議　紀　錄

壹、開會事由：研商「建立『定期檢討工程造價標準』機制」案第3次會議

貳、開會時間：103年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參、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1F第105會議室

肆、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廖志明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單)

陸、會議結論

一、有關建築工程造價檢討作業原則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本案有關第1點訂定之目的，修正為「為建立建築工程造價定期檢討機制，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二）第2點定期檢討時機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檢討建築工程造價標準，並至少每四年檢討一次。但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第3點第1項定期檢討建築工程造價考量事項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檢討建築工程造價時，得考量下列事項：(一）參酌當地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或消費者物價指數。(二）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規費之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三）其他依工程造價計算所繳納之費用。」；另增訂第2項「於定期檢討建築工程造價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徵詢建築師、營造業及不動產開發業等相關公會團體意見」。

（四）原第4點「其他未盡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作業所需訂定之。」予以刪除。

二、各單位如仍有修正建議請於文到一星期內送主辦單位彙辦。

三、請作業單位依決議內容修正本作業原則草案（如附件），並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柒、散會（時間）

建築工程造價檢討作業原則草案

規定	說明
一、為建立建築工程造價定期檢討機制，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鑒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建築工程造價檢討頻率不一，爰訂定本作業原則，建立定期檢討機制。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檢討建築工程造價標準，並至少每四年檢討一次。但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明定建築工程造價標準檢討頻率，但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定期檢討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檢討建築工程造價時，得考量下列事項： （一）參酌當地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或消費者物價指數。 （二）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規費之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 （三）其他依工程造價計算所繳納之費用。 於定期檢討建築工程造價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徵詢建築師、營造業及不動產開發業等相關公會團體意見。	一、第 1 項明定檢討建築工程造價時得考量之事項，其中第 1 款係考量行政院主計總處或地方政府主計單位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或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增減幅度。另建築工程造價調整間接影響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規費，爰第 2 款明定得考量規費之直接成本及間接成本。 二、鑒於建築工程造價調整間接影響違章建築罰鍰、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8 條公共基金等費用，爰於第 1 項第 3 款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建築工程造價時，得考量工程造價計算所繳納之費用。 三、第 2 項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建築工程造價標準時，得徵詢相關公會團體意見。

內政部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事由：召開「建立『定期檢討工程造價標準』機制」案第3次會議

二、開會時間：103年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1F第105會議室

四、主 持 人：謝組長偉松 謝偉松　　記錄：廖志明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請假)			
財政部	稽核	徐敏惠		
臺北市政府	股長	陳俊仁		
新北市政府	技士	張明輝		
臺中市政府	(請假)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請假)			
基隆市政府	技士	楊孝忠		
桃園縣政府	代理股長	郭建志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彰化縣政府	技士	黃明彥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請假)			
嘉義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技士	林青輝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科長	張志豪	技士	林許輝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請假)			
金門縣政府	科長	劉中治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秘書長	邱昭明 陶宗正 [illegible] 黃遠輝	新竹市 台中市 陳文東	王[illegible] 黃[illegible] 葉[illegible] [illegible]
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	[illegible]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主委	蘇[illegible]		[illegible]
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科長	欒中元		